

屬於一個區域的所有國家都能够有所貢獻，並在我們所關懷的方面，得到這種合作的利益。

一七七. 末了，敵國代表團希望今後總署的工作會有助於原子的“復員”，使原子不再含有軍事意義。唯有那樣，我們才能消除今日籠罩着全人類的威脅，並且爲了今代和後代人類使世界終於可以脫

離這個憂懼疑慮的環境。我要鄭重指出敵國政府認爲如果嚴格依照總署規約的各項規定發展該署的工作，對於促進和平及國際了解一定可成爲一個强有力的因素。在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獲得成功的主要條件是停止爲軍事目的使用原子能。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七七八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議程項目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續完)

一.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請讓我代表印尼代表團追隨前面幾位發言人，向國際原子能總署主任提出其報告書¹ 及其向本大會提出報告書所作發人深省的陳述，表示感謝並道賀。

二. 我國在成立國際原子能總署許久以前已就原子能用於和平用途的問題積極表示深切的興趣。自從總署成立以來，這種興趣已大爲增加。

三. 印尼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後，曾當選爲理事會理事，任期一年，那個任期業經總署大會第二屆會予以延長。²

四. 讓我順便再說一句，印尼承蒙不棄，在那屆會議審議時擔任主席。我們對於總署與聯合國的密切合作，特別是總署已經成爲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參加組織一事，抱有莫大的期望。總署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締訂的關係協定³ 將使那些專門機關獲度原子科學的利益。

五. 印尼代表團欣悉總署應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的邀請，曾派代表出席其會議，而且主任的建議⁴ 曾論及總署由於其工作材料的特殊性質進行任何計劃時所負的特殊職責。那些建議也包括特別基金可以撥款辦理的計劃應爲何種計劃的各種提案。這種辦法使原子能這種前途無量的動力與撥資援助發展落後國家的技術協助及機關發生密切聯繫及合作。

六. 印尼代表團認爲總署進行工作的策劃有效率、有希望。提供專家意見、頒發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交換科學家及專家、舉行會議、研究班及討論會等等特別對於發展落後國家有莫大的幫助。

七. 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工作的重要性實非言語所能充分形容。至少有三分二的人類居於發展落後國家，他們的福利對於世界的繁榮及和平有決定作用。印尼代表團察悉現有報告書充分注意到這個特別問題，引以爲慰。

八. 最後，讓我表示一種希望，事實上就是表示一種期望：主要的原子國能繼續密切合作，同時各受惠國對其需要的互相了解，可以保證總署的工作成功。

九. 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巴西、巴基斯坦及波蘭提出的決議草案[A/L.249]。

一〇. Mr. BROWNE (加拿大)：我要代表加拿大代表團對國際原子能總署主任 Mr. Cole 在今天早晨[第七七七次會議]提出詳盡的陳述，表示我們的謝忱。從他本人的陳述及我們現有的總署報告

¹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聯合國大會報告書(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經以秘書長節略(A/3950)轉遞大會各會員國。

² 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二屆會係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四日在維也納舉行。

³ 參閱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GC(II)/RES/22。

⁴ 參閱 A/AC.93/L.12 (僅有油印本)。

書[A/3950],可以知道總署工作的進展情形以及他圓滿處理許多問題的情形,我們要向他道賀。

一一. 我們記得總署必須在其本身工作方面發生充分的作用,必須採取協調的行動並避免工作的重複,因此對於他所說的聯合國與總署間的關係已經加強一點,特別歡迎。

一二. 總署直接協助各會員國,特別是經濟發展落後地區的方案,使這些國家在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有希望獲得最重要的成就。我們在本國對於衛生及工業兩方面和平使用原子能可能得到何種結果,已有相當的經驗。我們知道其他國家以及我們自己依據這些方針繼續努力,是如何的重要。

一三. 加拿大特別注意促進衛生及安全方面的研究工作,及總署正在考慮的確保總署的協助不會助長任何軍事目的的步驟。

一四. 正如我們在維也納所宣布的,⁵如果得到議會的同意,我們除了行政預算及周轉基金分攤的款額外,擬向總署一般基金捐助五〇,〇〇〇美元。除了這項初步的捐款外,我們也願意參酌其他國家響應總署呼籲的情形,另外捐助二五,〇〇〇美元以內的捐款。

一五. 加拿大能擔任總署理事會理事,極感榮幸。

一六. 我願趁此機會,強調加拿大極為重視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進一步的發展,並且保證我們一定繼續加以贊助。

一七. 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巴西、巴基斯坦、波蘭三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A/L.249]。

無人反對,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大會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九

西南非問題:

(a)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⁵ 參閱國際原子能總署,文件 GC(II)/COM.3/OR.1。

(b)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c) 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國履行其依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繼續審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959)及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967)

一八. 主席:大會現有第一個報告書[A/3959]是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關於這點,第五委員會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已就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壹所涉的財政問題提出一件報告書[A/3967]。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Eilan* (以色列)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 主席:大會現有第四委員會提出的五件決議草案。有任何代表想要解釋他對這五件決議草案中任何草案的投票立場嗎?

二〇. *Miss BROOKS* (賴比瑞亞): 我只想請求我們立即進行表決,投票立場的解釋應於表決後提出。

二一. 主席:至今為止,祇有二位代表想要解釋其投票立場,二位代表均不堅持現在解釋其投票立場,因此大會現在要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959]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壹至伍。

決議草案壹以六十一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七。

決議草案貳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三。

二二. 主席:有人請求以唱名法單獨表決決議草案叁正文第三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匈牙利首先表決。

贊成者: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

反對者：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

第三段以五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決議草案叁全文以六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決議草案肆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

決議草案伍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二三. 主席：現在請想要解釋投票立場的代表發言。

二四. Mr. Usman SASTROAMIDJOJO (印度尼西亞)：第四委員會辯論西南非問題時，若干代表團曾就其關於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的立場提出非常堅決的保留。有些代表團甚至表示，斡旋委員會委員主張分割的意見為西南非複雜問題的可能解決辦法，實已逾越其任務規定。

二五. 第四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國認為分割或兼併的意見違反聯合國的宗旨及原則。更重要的是那個意見將剝奪西南非人民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因此完全不能為大多數代表團所接受。

二六. 因此本代表團與若干其他代表團強調保護該領土居民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這應該是達成解決問題方法的主要考慮。

二七. 因此本代表團發現決議案壹沒有提及居民的利益，非常失望。那些條件是說明居民利益所必要的，反對列舉那些條件似乎是由於深恐增加斡旋委員會將來與聯邦政府討論時的困難。

二八. 那些因素使本代表團相信，列入“深知”斡旋委員會“任務之艱難”的詞句只能解釋為懷疑聯

合國至今所採取的立場。印尼代表團不能贊同聯合國改變其既定的立場，因此必須反對在訂正五國草案內增列前文第一段。

二九. 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已經儘量迎合南非聯邦政府的要求。至今為止，聯合國對於聯邦政府沒有實行制裁，反而始終主張以談判及合作的原則為解決紛爭問題的最有效方法。這種立場符合憲章的宗旨，改變這些既定原則只會表示聯合國否認其本身存在的理由。

三〇. 如果應有任何更改或修正，顯然須由南非聯邦政府主動提出。本代表團非常盼望保全聯合國已有的成就，以謀覓致可能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由於這個原故。

三一. 因此，本代表團認為欲求決議草案壹真正代表第四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意見，該決議案便不應於斡旋委員會尚未與聯邦政府開始談判之前預料將來會有困難。聯邦政府及斡旋委員會間雖然必將發生困難，但是本代表團對於懷疑聯合國至今處理這個問題所採途徑是否正確的意見，不能加以贊助。因此，本代表團在表決列為決議草案壹的五國決議草案時棄權。

三二. Mr. MARTIROSY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必須採取切實的措施，確保西南非土著居民能夠行使其合法的自決權，使這些受苦已久的人民可以自行安排他們的國家生活，不要利用他們的努力及資源為外國壟斷企業增加財富，而要利用他們的努力及資源謀求本國經濟的平衡發展，促進他們自己的福利。

三三. 西南非現有的局勢是南非聯邦種族歧視的信徒強行無理統治那些信徒將領土土著居民變成聽憑擺佈的奴隸，作為南非、美國及其他外國主辦公司的廉價勞工來源。這種情形是聯合國的恥辱，大會必須加以制止。大會應請南非聯邦履行其所負聯合國憲章的義務，並依據憲章將西南非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託管的意義當然不是指領土所有問題均可解決，但是託管可以而且應該視為將其人民從他們現在所受的殖民壓迫及奴役的狀況下解放出來的第一個步驟。那種行動不但可以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而且可以符合送達聯合國許多請願書所表示的領土土著人民的願望。

三四．第四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A/3959〕並未載有任何建議可使大會履行其對西南非土著居民所負的義務。

三五．但是通過的五件決議案中有四件是要保障領土土著人民的利益。蘇聯代表團已於大會本次全體會議投票贊成那些決議案，但是對於那些決議案提及委任統治制度及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⁶提出一個保留。本代表團已在大會已往各屆會議中說明我們不承認委任統治制度及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理由，我們的立場是各代表所熟知的。

三六．從另一方面來說，決議案壹與保障西南非土著人民的權利毫無關係。該決議案規定繼續設立所謂斡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不願聯合國憲章及西南非土著居民的利益，而與南非聯邦完成了一項殖民主義者的交易。斡旋委員會報告書〔A/3900〕已向整個世界揭露美利堅合眾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在該領土的真正目的。那些代表的一切行動均可證明，他們唯一目的是要覓致助長南非聯邦殖民野心及保持西南非殖民政權的方法，這樣可使美國及聯合王國的公司剝削領土土著居民，獲致鉅利。

三七．大會絕大多數的會員國已經譴責並拒絕分割及兼併西南非領土的殖民主義計劃，那個計劃是所謂斡旋委員會想要朦混各會員國的。大會這種舉動已經指責這個委員會的工作與憲章的原則背道而馳。

三八．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委員會沒有繼續存在的理由，這個委員會主要是由殖民國家組成，圖謀達到殖民主義者的目標。因此該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及在全體會議都投票反對決議案壹。

三九．Mr. LOIZIDES (希臘)：我要解釋希臘代表團表決關於斡旋委員會的決議案的立場。本代表團已投票贊成授權斡旋委員會與南非聯邦政府繼續談判的決議案壹。如此投票的理由有二。

四〇．第一，這個斡旋委員會設法與南非聯邦政府開始談判，已告成功。因此，給與這個委員會重新討論的機會以求獲致協議的基礎，是合理而切合實際的一件事；所要締訂的協議將繼續給予整個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一個國際地位，並將符合聯合國的原則及宗旨。

⁶ 關於西南非國際地位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四一．第二，本代表團因為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一段而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第一段在原則上拒絕以分割領土的任何意見為解決西南非問題的基礎。本代表團深信分割的意見違反聯合國憲章，違反國際法並破壞整個世界的和平及秩序。過去不論在何地實行的分割都是全部失敗，使衝突及不安永遠存在。

議程項目六十七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962)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ylvain (海地)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四二．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YLVAIN (海地)：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962〕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委員會當時據有的唯一草案，該草案是由較往年更多的過半數所通過的。投票反對決議草案或棄權的代表團多半解釋它們鑒於限制聯合國權力的憲章規定，因此投票反對或棄權，而且它們的反對票或棄權並不含有贊同“種族隔離”政策之意；那是值得提及的一件事。特設政治委員會謹向大會建議這個決議草案，以備通過。

四三．主席：如果沒有代表想要在現階段解釋投票的立場，大會就要着手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962〕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有人請求用唱名法分別表決前文、四段正文及決議草案全文。現在請各代表表決前文。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拉圭首先表決。

贊成者：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

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葡萄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西班牙。

前文以六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四四. 主席：現在請表決第一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義大利首先表決。

贊成者：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

棄權者：盧森堡、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多明尼加共和國。

第一段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四五.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二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荷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

反對者：葡萄牙、比利時、法蘭西。

棄權者：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多明尼加共和國、盧森堡。

第二段以七十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五。

四六.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三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根廷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

反對者：比利時、葡萄牙。

棄權者：澳大利亞、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盧森堡、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第三段以七十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六。

四七. 主席：現在請表決第四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約旦首先表決。

贊成者：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

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日本。

反對者：葡萄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

棄權者：盧森堡、荷蘭、西班牙、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義大利。

第四段以六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四八.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古巴首先表決。

贊成者：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反對者：法蘭西、葡萄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

棄權者：多明尼加共和國、盧森堡、荷蘭、西班牙。

決議草案全文以七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議程項目四十五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c) 審計委員會；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968, A/3969, A/3966)

四九. 主席：我請大會就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五(c)的報告書(A/3968)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無人反對，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五〇. 主席：我請大會就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五(d)的報告書[A/3969]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無人反對，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五一. 主席：我請大會就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五(e)的報告書[A/3966]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無人反對，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